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寶國里

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寶國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如玄下左侧线正舆经识面。发从众隙人吕渡舆思奋法祭则上上放组令,够侵渡人俗植之故目及相人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XII) 7 1)失 没 相 片					11 人 10 推薦之 政 黨			科刊宝	歴	員 '田'	政	具具・ 見
1		盧鴻楠	38 年00	男	臺灣省嘉義縣	<u>收</u>	國立高雄工專土木工程(現改制高雄科技大學	1 2 3 2 3 4 2)	1. 高雄市共八屆 2. 五次高雄市特 3. 寶國里後備軍 組長。 4. 光武國小、陽 會長、常委。 5. 旅高嘉義同鄉	寶國里里長。 優里長。 人輔導員、輔導 明國中家長會副 會永久會員。 協會創會理事長	2. 重視消防增 3. 里內巷弄十二 4. 爭取本里路口 5. 推動環保、可 6. 加強推動社區 7. 結合社區發 群,辦理健康 8. 持續推動綠	盡職責,主動發掘問題全 設滅火器,減少火災發生 之滅火器,減少火災發生 之路口增設標誌以防車福 面翻新,坑洞通報補修以 資源回收,節能減碳與國 區治安工作,如巡守隊巡 展協會設置關懷據點,四 東講座及共餐,讓長輩走 美化,清掃維護鄰里公區	之力以赴,反映里民所需解決里民困難。 主,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過發生。 以維行車安全。 如中、小制服回收傳承等工作。 遲、監視器監督維護等,並加強宣導活動。 配合政府長照2.0政策,關懷長輩及弱勢族
2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点。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京事商業職 隊	陽明國小志工媽 陽明國小家長會 鄭孟洳議員服務 民主進步黨高雄	委員 處志工	3. 會同相關單位 降低傷亡情況 4. 定期清潔消費 5. 爭取經費改善 6. 建立寶國里I	感域增設路燈,維護里民夜間用路安全。 虎誌或道路規劃,減少里內巷弄交通事故、 環境整潔。 環境維護,讓里民享有安全遊樂場域。 時訊息服務。 E期居家訪視、辦理健康講座及健檢服務。 E折扣。					
3		蔡沂潔	51年08月12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無	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	美學校	照顧服務員結業高雄榮總醫院志憲明國小導護志	工六年	承諾【照餐食資區維行、保源區點, 環題、實際, 不不不可以, 我們不可以, 我們可以, 我們可以可以, 我們可以可以, 我們可以可以, 我們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好。 康】成立社區關懷據點, 發務;加強銀髮體適能活動 資】設立社區水類 環保情食,並且提供弱 環保情食,或是 環保情數 環保制織環保志,更 境】組織更類 與其 類 上 、 、 、 、 、 、 、 、 、 、 、 、 、 、 、 、 、 、	維護公園植栽、綠地與空地,加強社區環境清宜居。 步行環境,讓輪椅族、嬰兒車都能安全舒適行 場,提供里內居民交換日用品、二手衣物等物
(一) 投票時間 (二) 選舉人華前演任 (三) 選 1. 中華前域住投票 1. 中華前域住投票 2. 選舉內 4. 選舉報以何舉投十 6. 選歷 (2) 選規新在幣選請學 5. 在攜投刊 (2) 3) 4 5 9 。 3. 選規新在幣選請學 (4) 5 舉定臺投一舉使 5. 選規新在幣選請學 10. 幣票萬票用 (四) 選 11. 巡 2. 區 2. 區 2. 區 3. 選閱 4. 個 5. 個 6. 過 6. 過 6. 過 6. 過 7. 過 7. 過 8. 二 8. 二 8. 二 9. 過 9. 過 9. 過 9. 過 9. 過 9. 過 9. 過 9. 過	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 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 整此意事項: 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 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 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對 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 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 獨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 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 元以下罰金: 於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 定式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長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他 提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類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 五千元以下罰金。 獨選不範圖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 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	二十六日二十六日二十六日二十六日二十六日三十六日三十六日三十六日三十六日三十六日三十六日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了(包括續不) (包括續一) (包日繼) (包日繼)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出生,除受民者。	、有主义 · · · · · · · · · · · · · · · · · · ·	也原住民。 於 選 在 新期 以 所以 那	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 近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	【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 2進入投票所投票。 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 近以下罰金。 明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競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克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 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	前等政府有一二內預意幣前意五遠遠邊一二縣在意遠置區中華元遠政表 第 102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公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 類備或用以行攬第九十七條第一 類價為其一十七條第一 有個漁門以上一方 類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作業相大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大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大時期,所有期待不可以們所不可以們所不可以所有的。	之。 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 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 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 否,沒收之。 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 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 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 元以下罰鍰。 新臺幣上萬元以下罰金。 一年以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能免案提, 持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 類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 票,經學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上居, 於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持 學問票極、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 者,處所是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 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 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 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	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所。 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罰鍰。 即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是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次 6.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欄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 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 七)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94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8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9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100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 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 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101 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 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 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111 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 112 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 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 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 113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 114 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 115 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 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116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 117 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 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43 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44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 145 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6 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 所屬村里	原住民 所屬鄰別	備註
1073	陽明國中二年一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本上里義華路166號	寶國里	1-4,12	寶國里	全里	
1074	陽明國中二年三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本上里義華路166號	寶國里	5-10			
1075	陽明國中二年五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本上里義華路166號	寶國里	11,13-18			
1076	陽明國中二年六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本上里義華路166號	寶國里	19-21,23-25			
1077	陽明國中二年八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本上里義華路166號	寶國里	22,26-30			